

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科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科系所、學位學程須依課程時序表安排每學期之課程，必修課程不得更改開課學期或漏開。
各學制系(科)班級單一年級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；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，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日間學制四技之班級在四個學年度之班級總開課節數不得超過 138 節。
合班授課之課程得由參與合班之班級平均分攤開課節數。
- 四、同一課程以不分組授課為原則。分組授課須經教務長審查核准後始可實施，分組後每組修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。
- 五、大學部選修課程須 20 人（含）以上、研究所課程須 8 人（含）以上始得開班。
特殊情形得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開班。
- 六、教師對其所教授之課程均應親自講授，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時，應全程在場指導。
- 七、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核計鐘點數。同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者，依各教師實際授課分攤鐘點數。
- 八、校長及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規範：
 - （一）校長得免授課。
 - （二）依職級為教授 8 節、副教授 9 節、助理教授 9 節、講師 10 節。
 - （三）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分別為一級主管 4 節、二級主管 6 節。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或簽請校長核准辦理。
專任教師每學期須至少在校內教授 1 門課程且實際授課鐘點節數不得為 0；不足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者，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專任教師授課，最高超鐘點數為 4 節。
若授課星期六、日之在職專班課程，其鐘點數計算與前項累計最高超鐘點數為 7 節。
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得不受本點各項限制。
- 十、兼任教師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，每週授課鐘點數以 6 節為上限。

- 十一、教師於每學期總鐘點數若超過第八點所訂之基本鐘點數時，得選擇於當學期支領超鐘點數或留存移入次一學期，但皆不得超過第九點所規定之超鐘點數上限。
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十二、專任教師超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，由人事室核發費用，方式如下：
（一）上學期於11月發給10週，12月、1月各發給4週。
（二）下學期於4月發給10週，5月、6月各發給4週。
- 十三、兼任教師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，由人事室核發費用，方式如下：
（一）上學期於10月底發給6週、11月、12月、1月底各發給4週。
（二）下學期於3月底發給6週、4月、5月、6月底各發給4週。
- 十四、因學生申請停修造成課程無法繼續時，如該課程屬超鐘點數部份，依實際上課週數採計；如該課程屬基本授課鐘點部份，則應於次一學期補足未授足週數之鐘點。
- 十五、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在 80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加計 0.2 倍特殊鐘點數；修課學生人數在 120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加計 0.5 倍特殊鐘點數。
- 十六、教授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，加計 0.5 倍特殊鐘點數。
- 十七、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特殊課程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。
（一）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另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（二）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課程負責教師，採計特殊鐘點數 1 節。
（三）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指導教師，依各教師所指導學生數佔指導學生數基準之比率支給，最高採計特殊鐘點數 1 節。前述指導學生數基準，工學院及學雜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之科系為 12 人；其餘各科系為 16 人；擔任行政主管者則為 1 人。
- 十八、上下學期特殊鐘點數分別於 1 月、6 月一次統計，由人事室核發費用。
- 十九、課程採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者，其課程共時之鐘點費，以由教育部或政府其他部門計畫支給為原則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